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证券代码：836419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Xi'an Wonder Energy Chemical Co.,Ltd

万德
WONDER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0 号检测楼）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

5、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之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承诺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作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10%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机构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机构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机构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

定以及本承诺函，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关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或发行人损失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作为能源创投基金管理人及清算组负责人，就其持有的万德能源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郑重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自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能源创投减持万德能源股票价格不低于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价格，否则该期间能源创投不减持万德能源的股票；

2、自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后，能源创投优先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以减少对万德能源股价的影响；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及能源创投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4、西高投的承诺

“1、自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万德能源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能源创投的承诺

“1、自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能源创投减持万德

能源股票价格不低于万德能源在北交所发行价格，否则该期间本公司不减持万德能源的股票；

2、自万德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后，本公司/能源创投优先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以减少对万德能源股价的影响；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能源创投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二) 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和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的政策和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投资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三）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

同)。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

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超过前述指标的，不能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

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4、除因被强制执行、继承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外，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至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公司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

预案》（以下称为“《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本人的增持方案。

3、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

4、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本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5、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上述预案的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

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服务，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

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执行由本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发行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5、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接受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六)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制定并公告股票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该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措施及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督促发行人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万德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德能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万德能源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万德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万德能源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德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万德能源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万德能源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5、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同受以上声明及承诺的约束。

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万德能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从事与万德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任何与万德能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万德能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万德能源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万德能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万德能源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万德能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业务竞争。

3、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万德能源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企业将不与万德能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万德能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德能源；
- (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万德能源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万德能源；若万德能源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本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万德能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万德能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十一)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为防止以后发生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万德能源的资金或万德能源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不会要求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不会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款项、为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不会要求万德能源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接受万德能源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万德能源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万德能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万德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二)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三)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并确保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万德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万德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万德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万德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万德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不控制与万德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万德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德股份的竞争:

①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

品；

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万德股份；

④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万德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万德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为防止以后发生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公司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不会要求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不会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款项、为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不会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此承诺如下：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8.93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异辛醇、浓硝酸、浓硫酸、油酸，其价格受原油价格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5.62%、81.32%和 80.99%。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异辛醇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报告期各期市场平均售价分别为 7,287.35 元/吨、14,086.00 元/吨和 10,489.16 元/吨，对应公司产品硝酸异辛酯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1%、11.81%和 25.01%，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公司整体上具备一定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但下游主要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且价格调整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存在无法完全转嫁的可能，公司需要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主要风险。

虽然 2022 年主要原材料异辛醇价格回归到正常水平，但未来原材料价格再次出现快速上涨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硝酸异辛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硝酸异辛酯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6,178.43 万元、38,335.55 万元和 39,786.1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5%、75.48%和 72.57%。硝酸

异辛酯是一种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用于提高柴油的十六烷值，改善柴油的着火性能。如果未来柴油市场逐渐萎缩，将会对公司主力产品硝酸异辛酯的需求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纳米微球等其他产品的市场开拓不顺利，且其他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不理想，则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3) 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5.39%、24.56%和 33.06%，境外业务逐年上升，且 2021 年起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境外市场涉及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存在市场准入门槛，若这些进口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市场准入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际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油品添加剂、石油炼剂、油田化学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为硝酸异辛酯，它是一种使用最为广泛的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用于提高柴油的十六烷值，改善柴油的着火性能，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35%、75.48%和 72.57%。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品牌知名度与竞争优势，公司在硝酸异辛酯细分领域处于国内市场龙头地位。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表现在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行业内企业数目也有所增加，部分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可能也会进入市场，导致市场竞争尤其价格竞争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或者开拓更多品种的产品，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93%、68.42%和 63.17%，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国内的大型石油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的客户资源较集中，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采油和炼油厂及其他石油助剂中间商，销售市场覆盖全国各地。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采油和炼油厂销售占比分别为 39.22%、41.27%和 34.86%，销售占比较高。若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石油化工行业政策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各采油和炼油厂对公司产品采购数量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5%、55.78%和 54.10%，其中向中石化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6.48%、36.43%和 30.40%，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主要化工原料供应商由于市场原因或其他原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7) 纳米微球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微球实现销售收入 3,393.42 万元、6,593.52 万元、3,042.54 万元，收入波动性较大。此外，公司对中石油下属的长庆化工销售纳米微球产品和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实现收入 2,862.18 万元、4,557.45 万元和 2,725.55 万元，公司纳米微球业务对长庆化工存在重大依赖。

纳米微球是石油开采领域的新产品，2017 年由长庆油田开始进行规模化应用，虽然在使用中已经展示了其明显效果，但新产品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客户接受新产品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公司取得长庆化工订单的数量与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长庆化工纳米微球生产线建成投入生产后，对外采购也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减少。如未来公司纳米微球推广未达到预期目标，则公司将存在该产品业务下滑的风险。

(8) 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输出业务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油品添加剂、石油助剂、油田化学品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输出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进入该领域的时间相对较晚，公司能否实现在上述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输出业务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9) 新能源发展对现有产品不利影响的

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引领下，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升级、提升清洁能源比重、限制化石燃料使用已成为各国政府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主要选择。虽然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石油开采领域和石油炼制领域目前市场需求保持旺盛，短期内新能源的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没有重大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降低石油的消耗量、改善全球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是能源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方向，石油能源将逐渐被新能源替代，进而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0) 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61.83 万元、50,903.51 万元和 55,633.62 万元，公司目前的成长性主要源于柴油添加剂相关产品的增长。但与大宗化工产品相比，柴油添加剂市场需求规模总量偏小，未来发展受制于柴油的产量和消费量。目前随着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成为趋势，柴油添加剂产品市场也将面临受到进一步挤压的风险。如果未来全球柴油需求增长乏力，或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则公司面临收入增速缓慢甚至下降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11) 环保限产风险

2013 年，为削减空气重污染峰值、降低重污染频次、保障群众健康，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 号），完善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提将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列入应急预案方案之一。随着我国对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强，重点监管区域的应急限产已成为常态化行为。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陕西省和山东省，是重点的监控区域，未来如重污染天气频率提高或国家采取更严格的限产政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不能保持领先的风险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研究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的企业，实现了微通道反应硝化装置的安全可靠生产。但随着用户对公司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和环保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领先，及时研发出新产品或

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 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需要经过立项、小试、中试、扩试、大生产等多个阶段，为保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公司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但在长时间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技术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现已获得 16 项专利技术，其中核心产品的生产加工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但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尚在完善过程中，专利的申请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失败，或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6%、13.19%和 21.95%，公司总体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波动。如果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或者业内竞争对手逐步增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51.14 万元、10,357.71 万元和 12,591.81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95%、22.65%和 24.3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逐期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规模预计还将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化工集团，信誉良好，但如果公司催款不力或者重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所得税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通过了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1000287），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由于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群体、地区布点都将快速增长，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出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内控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作业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未来石油化工行业向精细化生产的结构性转变和微通道反应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士利、王育斌分别持有公司 30.17%、16.98% 的股份，两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累计控制公司 47.1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累计控股比例预计将下降至 36.58%（不考虑超额配售），公司股权更趋于分散，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减弱、决策效率减低等公司治理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较小，且均进行了严格的环保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对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改等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学领域的制造企业，部分原材料和产品具有可燃、强腐蚀等危险性，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采用微通道反应降低反应危险性，为确保安全经营，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但是，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仍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给公司带来罚款、责令改正、停工整改等行政处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不动产抵押、专利质押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不动产、专利等资产质押、抵押给相关方的情形，用于为公司的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部分资产仍处于抵押、质押状态。因此，若公司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权人、质押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外，还存在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其中，公司租赁的总部办公区域存在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尽管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但可能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

物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责令拆除的情况，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6、募投项目短期影响经营业绩或未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旨在将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成果进行转化并实现市场推广与应用。虽然公司在该技术领域已有十年以上的经验积累，但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公司新开拓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未来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此外，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417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万德股份”股票代码为“836419”。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9月15日

(三)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四) 证券代码：83641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9,258,10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2,258,10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9,593,95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9,593,95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9,664,15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2,664,151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0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

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8.93 元/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8,925.8104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为 7.97 亿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983.8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8.1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Xi'an Wonder Energy Chemical Co., Ltd |
| 发行前注册资本 | 69,258,104.00 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育斌 |
|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 1998 年 11 月 24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 2011 年 7 月 20 日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0 号检测楼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涂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批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专注于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主营业务为油品添加剂、石油炼剂、油田化学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所属行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
| 邮政编码 | 710000 |
| 电话 | 029-88994199 |
| 传真 | 029-84266234 |
| 互联网网址 | www.xawonder.com |
| 电子邮箱 | yq@xawonder.com |
| 信息披露部门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 信息披露联系人 | 杨青 |
|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 029-88994199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发行人由党士利、王育斌两名自然人共同控制。2015年10月30日，党士利与王育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11月21日，上述二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两人构成一致行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党士利持有万德股份 2,08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7%，王育斌持有万德股份 1,175.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8%，两人合计持有万德股份 3,265.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5%。

本次发行后，党士利持有万德股份 2,08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22.6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王育斌持有万德股份 1,175.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12.74%（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两人合计持有万德股份 3,265.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35.39%（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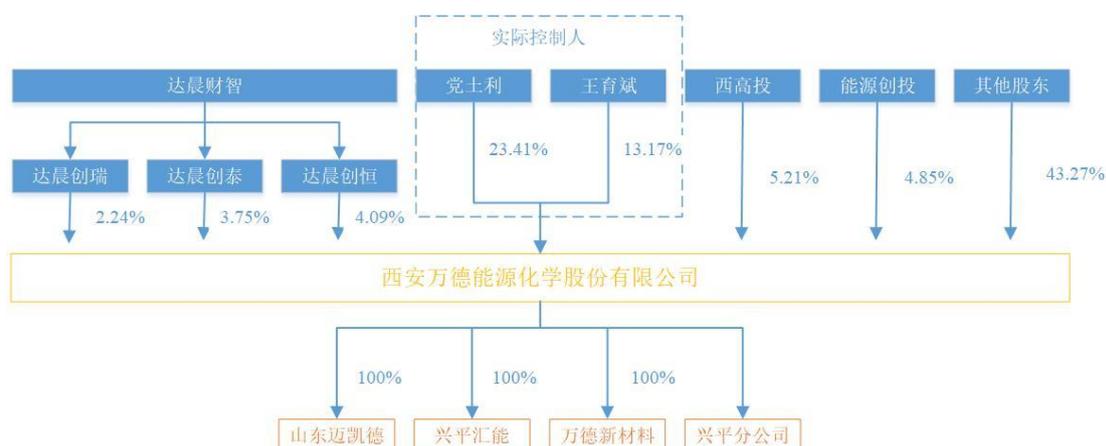
党士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1年出生，1984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西安石油化工厂车间技术员、实验研究室主任、研究所所长；1998年5月至2001年12月担任西安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14年7月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生产力促进中心担任员工；1998年11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万德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万德股份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德股份董事。

王育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9年出生，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中石化西安石化分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万德有限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万德股份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9月历任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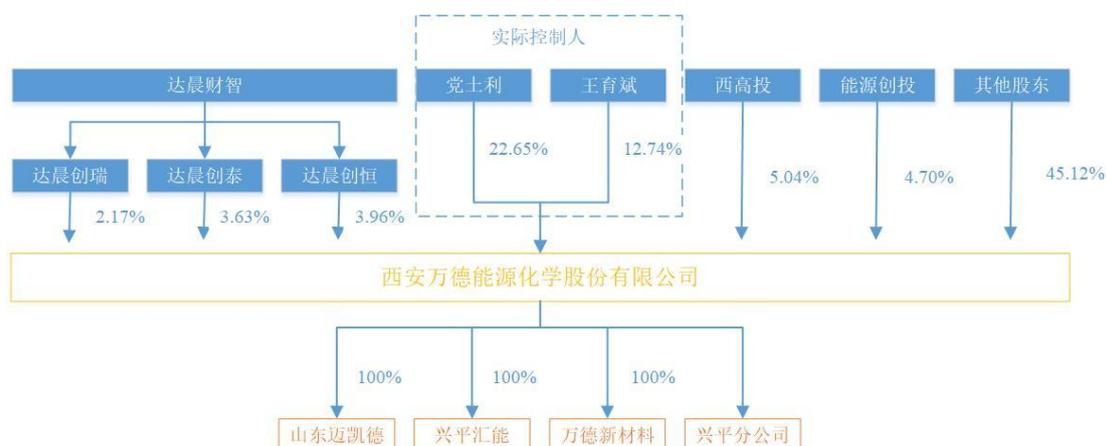
西迈凯德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山东迈凯德监事；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万德股份副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万德新材料董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万德股份董事长。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直接持股数量 (股)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王育斌 | 11,756,631 | - | 董事长 | 2022/9/14 至 2025/9/13 |
| 2 | 党士利 | 20,897,239 | - | 董事 | 2022/9/14 至 2025/9/13 |
| 3 | 汪希领 | 808,894 | - | 董事、总经理 | 2022/9/14 至 2025/9/13 |
| 4 | 杨青 | 622,226 |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22/9/14 至 2025/9/13 |
| 5 | 黄琨 | - | 362 | 董事 | 2022/9/14 至 2025/9/13 |

| | | | | | |
|---|----|---------|---|------|--------------------------|
| 6 | 薛玫 | 933,339 | - | 财务总监 | 2022/9/14 至 2025/9/13 |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万德股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万德股份战略配售1号”）。万德股份战略配售1号认购数量为14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7.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9%，其中延期交付14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 | | | |
|--------|-----------------------------|-------|------------|
| 产品名称 | 民生证券万德股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编码 | SB9567 |
| 管理人名称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日期 | 2023年8月30日 | 成立日期 | 2023年8月18日 |
| 到期日 | 2028年8月17日 | 投资类型 | 权益类 |
| 实际支配主体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万德股份战略配售1号的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实际认缴金额（万元） | 实际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
| 1 | 王育斌 | 董事长、核心员工 | 200 | 15.99 | 万德股份 |
| 2 | 党土利 | 董事、核心员工 | 200 | 15.99 | 万德股份 |
| 3 | 汪希领 | 董事、总经理、核心员工 | 180 | 14.39 | 万德股份 |
| 4 | 刘平 | 核心员工 | 170 | 13.59 | 万德股份 |
| 5 | 王晴 | 核心员工 | 101 | 8.07 | 万德股份 |
| 6 | 李建军 | 核心员工 | 100 | 7.99 | 万德股份 |
| 7 | 畅晶晶 | 核心员工 | 100 | 7.99 | 万德股份 |
| 8 | 袁勇 | 核心员工 | 100 | 7.99 | 万德股份 |
| 9 | 赵娜娜 | 核心员工 | 100 | 7.99 | 万德股份 |
| 合计 | | | 1251 | 100.00 | - |

注：上表中实际认购比例数值为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限售安排

万德股份战略配售1号本次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

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
| 一、限售流通股 | | | | | | | | |
| 党土利 | 20,897,239 | 30.17 | 20,897,239 | 23.41 | 20,897,239 | 22.65 |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 | | | | | | | | |
|---------------------|------------|-------|------------|-------|------------|-------|---|----------------------|
| 王育斌 | 11,756,631 | 16.98 | 11,756,631 | 13.17 | 11,756,631 | 12.74 |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 12 个月；</p> <p>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645,946 | 6.71 | 4,645,946 | 5.21 | 4,645,946 | 5.04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自愿限售 |
|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654,022 | 5.28 | 3,654,022 | 4.09 | 3,654,022 | 3.96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347,887 | 4.83 | 3,347,887 | 3.75 | 3,347,887 | 3.63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97,967 | 2.89 | 1,997,967 | 2.24 | 1,997,967 | 2.17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 | | | | | | | | |
|-----|---------|------|---------|------|---------|------|---|------|
| 薛玫 | 933,339 | 1.35 | 933,339 | 1.05 | 933,339 | 1.01 |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 12 个月；</p> <p>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 财务总监 |
| 汪希领 | 808,894 | 1.17 | 808,894 | 0.91 | 808,894 | 0.88 |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 12 个月；</p> <p>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 总经理 |

| | | | | | | | | |
|--------------------------|------------|-------|------------|-------|------------|-------|--|--------------------|
| 杨青 | 622,226 | 0.90 | 622,226 | 0.70 | 622,226 | 0.67 |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董事会秘书 |
| 民生证券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0.00 | - | 0.00 | 1,400,000 | 1.52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员工持股计划 |
|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0.00 | - | 0.00 | 1,200,000 | 1.30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0.00 | 1,000,000 | 1.12 | 1,200,000 | 1.30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0.00 | - | 0.00 | 200,000 | 0.22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小计 | 48,664,151 | 70.26 | 49,664,151 | 55.64 | 52,664,151 | 57.08 | - | |
| 二、非限售流通股 | | | | | | | | |
| 小计 | 20,593,953 | 29.74 | 39,593,953 | 44.36 | 39,593,953 | 42.9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9,258,104 | 100.00 | 89,258,104 | 100.00 | 92,258,104 | 100.00 | - |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

注 2：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限 |
|----|------|-------------|-------------|--|
| 1 | 党土利 | 20,897,239 | 23.41 |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 2 | 王育斌 | 11,756,631 | 13.17 |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 3 | 西高投 | 4,645,946 | 5.21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 4 | 能源创投 | 4,333,181 | 4.85 | — |
| 5 | 达晨创恒 | 3,654,022 | 4.09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6 | 达晨创泰 | 3,347,887 | 3.75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7 | 李航放 | 2,865,030 | 3.21 | — |
| 8 | 国开科创 | 2,771,618 | 3.11 | — |
| 9 | 达晨创瑞 | 1,997,967 | 2.24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10 | 郑坚 | 1,515,206 | 1.70 | — |
| | 合计 | 57,784,727 | 64.74 | —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限 |
|----|------|-------------|-------------|--|
| 1 | 党土利 | 20,897,239 | 22.65 |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限 |
|----|-----------|-------------------|--------------|--|
| | | | | 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 2 | 王育斌 | 11,756,631 | 12.74 |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 3 | 西高投 | 4,645,946 | 5.04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 4 | 能源创投 | 4,333,181 | 4.70 | — |
| 5 | 达晨创恒 | 3,654,022 | 3.96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6 | 达晨创泰 | 3,347,887 | 3.63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7 | 李航放 | 2,865,030 | 3.11 | — |
| 8 | 国开科创 | 2,771,618 | 3.00 | — |
| 9 | 达晨创瑞 | 1,997,967 | 2.17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10 | 郑坚 | 1,515,206 | 1.64 | — |
| | 合计 | 57,784,727 | 62.63 |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0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30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8.9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4.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0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1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579,642.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020,357.74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德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78,6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579,64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020,357.74 元。其中，计入股本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7,020,357.74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157.9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73.4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651.2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66.0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82.08 万元；

3、律师费用：171.7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49.06 万元；

5、印花税：3.9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54 万元（若全额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02.0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165.59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民生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0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900.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225.8104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4.9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
|----|----------------|---------------------|---------------|
| 1 | 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 8111701012500792320 | 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项目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 2612710104001703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代行） | 景忠 |
| 保荐代表人 | 姚利民、汪兵 |
| 项目协办人 | 杨林 |
| 项目其他成员 | 韩豪飞、韩笑、闫晨欣 |
| 联系电话 | 021-60453962 |
| 传真 | 021-60876732 |
| 联系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